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停職期間仍得辦理分配

發文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01.16. 局力字第0970000531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1月16日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按：現為第12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經參酌銓敘部等相關機關意見，上開規定係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 1 項第 6 款「依法停止任用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增訂。又所稱「依法停止任用者」，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爰考試錄取人員除於分配前即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不得辦理分配外，尚無其他不得辦理分配並實施實務訓練之規定。